

2024-25年度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簡介會

2024年10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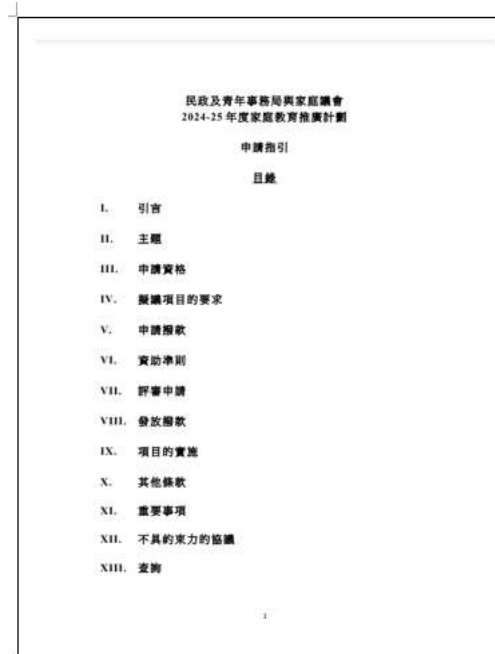


家庭議會
Family Council
www.familycouncil.gov.hk



注意事項

- 本投影片所載內容只供參考，一切條款以2024-25年度家庭教育推廣計劃之申請指引為準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家庭議會
2024-25年度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申請指引
目錄

I.	引言
II.	主題
III.	申請資格
IV.	擬議項目的要求
V.	申請撥款
VI.	資助準則
VII.	評審申請
VIII.	發放撥款
IX.	項目的實施
X.	其他條款
XI.	重要事項
XII.	不具約束力的協議
XIII.	查詢

背景

- 政府致力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並促進家庭和睦以建設和諧社會。
- 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每年撥款港幣800萬元，以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的家庭教育項目。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家庭議會已於2024年10月14日推出計劃並接受2024-25年度的申請。



簡介會內容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要求



4 資助準則



簡介會內容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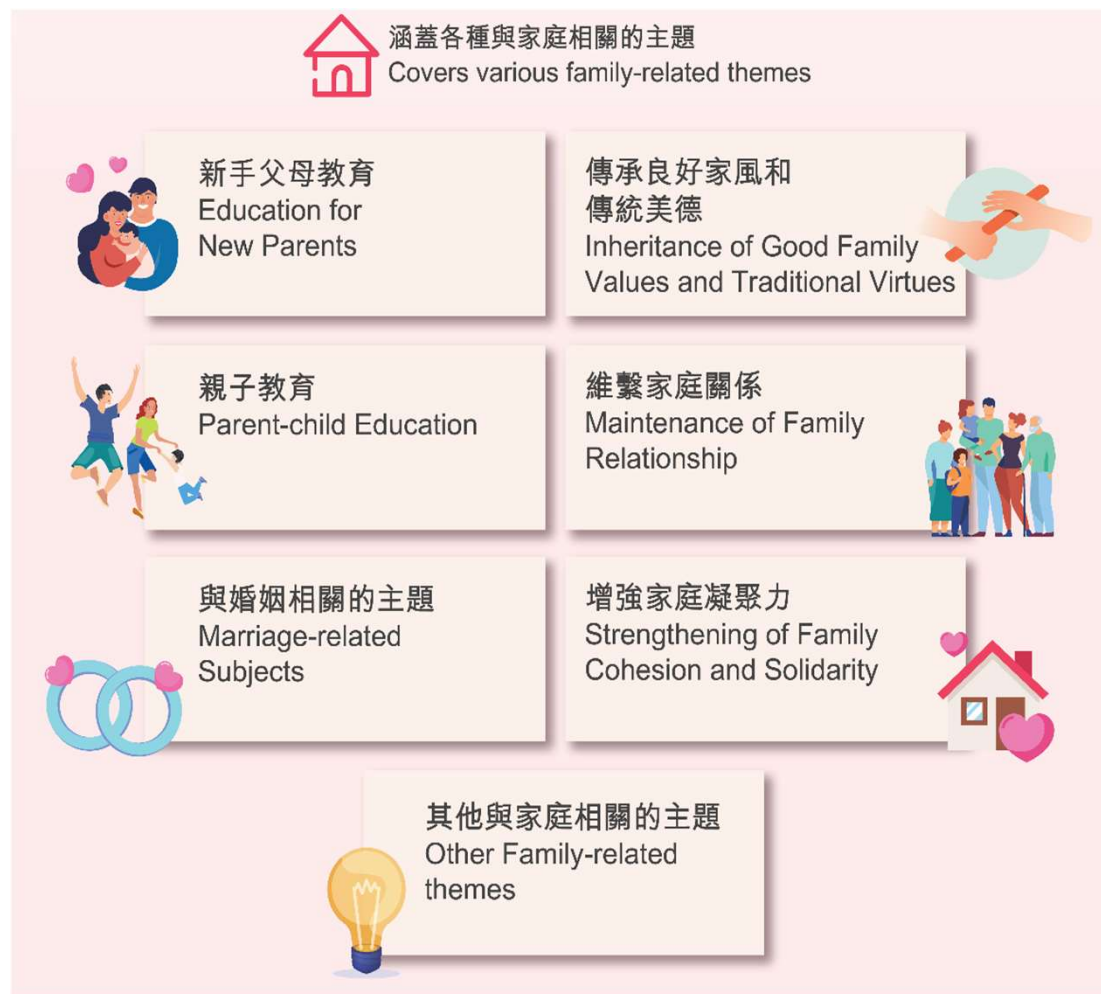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要求

4. 資助準則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 要求

4. 資助準則

- 申請機構亦可因應社會關注的議題或需要，就其他與家庭相關的主題向計劃申請資助舉辦合適的項目。
- 項目可同時涵蓋多於一個主題，但所有主題必須與家庭相關。
- 鼓勵申請機構在合適的情況下在項目加入培養參加者愛國情懷及增強對國家歸屬感的元素。



- 符合以下準則的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a)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ii)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iii)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及
(b)		相關公司 / 組織 / 團體必須具非牟利或慈善性質。

- 如與其他機構合辦項目，該合辦機構亦必須符合上述的資格。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
要求

4. 資助準則

- 擬議項目須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a) | 項目的主題必須與家庭相關； |
| (b) |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 (c) | 必須在香港進行，而受惠對象須為香港居民； |
| (d) | 每份申請需詳細列明成效指標，包括量度活動成效的方法 / 機制；及 |
| (e) | 項目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 |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要求

4. 資助準則

- 項目期分為12個月或18個月。
- 可因應項目的主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 支援服務。
- 內容應盡可能靈活和多樣化。
- 活動宜具持續性。



- 計劃資助為期12個月或18個月的項目

項目期	資助上限
12個月	港幣80萬元
18個月	港幣120萬元



- 每個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按個別申請而定。不論申請機構所要求的資助額，最終撥款額會以議會認為合理的金額為準。
- 必須詳細列出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
- 擬議開支項目必須切合實際需要、詳盡、有合理依據及具正當理由。
- 所申請的資助額亦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及務實。

- 以下開支可以納入擬議項目的預算內：
 - ✓ 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時為參加者舉辦活動/提供支援服務而令其直接受惠之全職/兼職員工的薪津開支
 - ✓ 租賃設備及場地(租用機構本身的場地除外)的費用
 - ✓ 其他一次性非經常直接開支
- 若擬議項目的行政費用、為推行獲資助項目向參加者提供服務而令其直接受惠的員工薪酬開支，以及宣傳開支佔核准撥款總額的70%或以上，該申請將不獲考慮。當中行政費用及宣傳開支分別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10%。實際資助額將根據獲資助計劃核准的資助總額作相應調整，並不超出上述的上限規定。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 要求

4. 資助準則

- 在議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計劃前所涉及的開支及在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才支付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資助**。惟某些必須在項目完成後才出現的開支（如僱用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服務的開支），則作別論。
- 計劃提供的撥款**不得**用於以下項目，包括：
 - 維持申請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營運或行政的費用
 - 購買耐用資產
 - 購買非消耗性物品
 - 改善機構本身的設備或服務
 - 以現金或購買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作為獎品或嘉賓紀念品
 - 製作產品以供發售
 - 向參加者發放任何形式的報酬或津貼
 - 購買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制服
 - 其他不會令參加者直接受惠的開支項目



- 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項目申請政府的其他資助。
- 在接納資助後，在項目推行期內亦不得接受政府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贊助，包括經費或物資贊助。
- 一般而言，項目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尋求及 / 或接受任何可能與政府政策及利益有直接衝突，以及會損害政府和議會形象或聲譽的捐款及 / 或贊助。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要求

4. 資助準則

- 如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超出資助上限的活動 / 支援服務開支或不獲批准的開支項目，可投入機構內部資源及 / 或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 / 或向參加者收取合理費用，但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
- 如在提交申請時尚未得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結果，須在得悉結果後的7日內通知議會有關結果。
- 如在獲批撥款後或在獲資助項目推行期間欲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資助，亦須取得議會的書面同意。
- 若向項目的參加者收取費用，不論曾否在申請時申明，都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項目開支，然後才動用計劃的撥款。這原則亦適用於其他贊助、捐款及撥款來源的收入。



1. 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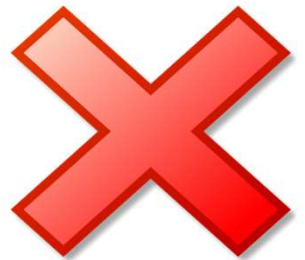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
要求

4. 資助準則

- 一般而言，下列類別的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b)	純屬康樂 / 娛樂 / 遊覽性質的活動；
(c)	單純向服務對象派發日用品、糧食或禮物等類似活動；
(d)	香港境外的實體交流活動；
(e)	飲宴聚餐、旅遊等活動；
(f)	對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
(g)	擬為個別人士 / 機構 / 團體提供專享或個人 / 個別機構 / 團體利益的項目；



1. 主題

2. 申請資格

3. 擬議項目的
要求

4. 資助準則

- 一般而言，下列類別的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h)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 / 或救濟款項的項目；
(i)	作牟利、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的項目；
(j)	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或政黨或相關組織主辦、合辦或協辦的項目；
(k)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項目；
(l)	政府 / 議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項目；或
(m)	與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項目。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 議會會根據下列準則評審申請：

- | | |
|-----|------------------------------------|
| (a) | 申請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的背景； |
| (b) | 項目的內容及安排； |
| (c) | 財政安排； |
| (d) | 服務對象及宣傳推廣； |
| (e) | 項目的預期成果、主要成效指標、衡量表現和成效評估的方法 / 機制等； |
| (f) | 風險評估及應變方案；及 |
| (g) | 議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 ### ● 並非每一年度符合資格的項目均會獲得批准；而成功獲得批准的項目，亦並非每一項活動 / 支援服務均能獲得資助。倘若項目不獲撥款資助，該申請不會自動納入下一年度的申請。



發放撥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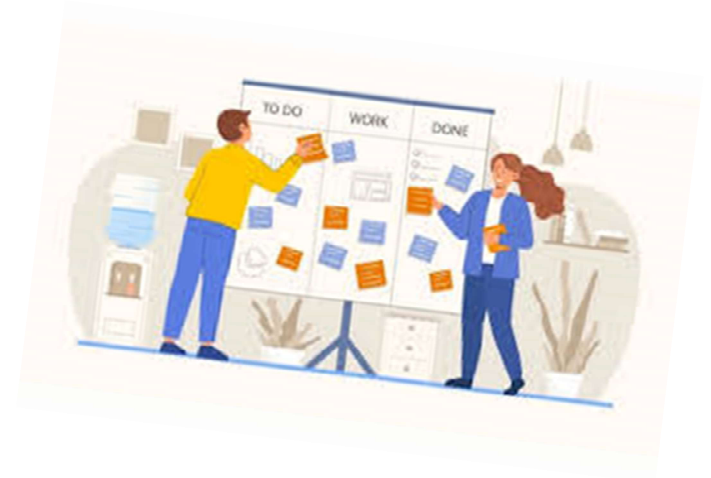
(a)	當獲資助機構簽妥「承諾書」和議會接納初議報告後，發放40%的獲批資助額；
(b)	當議會接納中期進度報告後，發放30%的獲批資助額；及
(c)	當議會接納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和項目的最終報告後，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用於支付實際開支的餘額。



- 資助額以實報實銷原則發放，實際資助額亦視乎實際活動 / 支援服務而定，如部分活動 / 支援服務未能按原定計劃舉辦，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撥款額將會按比例下調。獲資助機構必須把任何剩餘的資助金和營運盈餘退還給政府。
- 倘在決算帳目中發現相關項目的開支總額並未達到資助金額的70%，以及 / 或獲資助機構未達到在建議方案內所定表現指標的70%，政府 / 議會保留不發放餘下資助額的權利。

項目實施的整體安排

- 申請機構必須委任一名項目主管，負責監督項目的進行、監察資助款項按核准預算妥善運用等工作。
- 在招募和宣傳工作方面，獲資助機構應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公開招募家庭參與。
- 獲資助機構在為相關項目招聘員工時，須奉行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



項目實施的整體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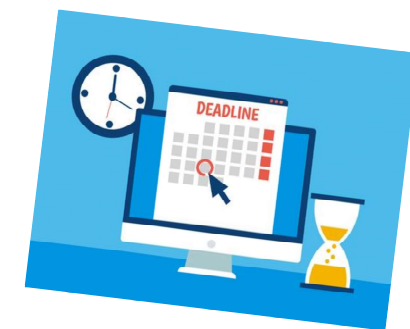
- 獲資助機構在為獲批項目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除非獲得議會書面同意，否則須遵照申請指引列明的程序行事。
- 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照片或錄影片段或會刊登於政府、議會及 / 或計劃的網頁及 / 或用於政府及 / 或議會舉辦的其他活動。獲資助機構須確保各持份者同意及了解有關安排。



監察項目

- 獲資助機構將獲發「撥款通知書」，內載獲批的資助金額和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機構應按照獲批項目內所列明的細則籌辦該獲批項目。如欲更改獲資助項目的內容，應事先獲得議會的批准。
- 獲資助機構應依據連同「撥款通知書」一併發出的條款及條件，遵守當中訂明的所有規定和以下時間表提交報告：

報告	遞交時限
初議報告	「撥款通知書」列出的時限
中期進度報告	為期 <u>12個月</u> 的項目：項目開展 <u>六個月</u> 後的一個月內 為期 <u>18個月</u> 的項目：項目開展 <u>九個月</u> 後的一個月內
最終報告、財務報告 和核數師報告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遞交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監察項目

- 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師報告，以保證項目的所有獲資助支出均屬議會在「撥款通知書」夾附的核准預算中列明的獲准支出。
- 獲資助機構**無須**向議會提交獲資助項目的開支收據正本，但須保留有關收據七年，供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支出，可列作獲資助項目的其中一項開支。



監察項目

- 所有宣傳物品(包括項目單張、小冊子、網頁、舞台背幕等)均須展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議會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並註明相關項目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議會資助。如有關活動 / 支援服務涉及一些宣傳品和包含議會名稱的物品，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活動 / 支援服務進行前最少21日提交有關宣傳品和物品的設計予議會秘書處審批。
-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項目活動 / 支援服務舉行前最少21日向議會秘書處提交「通知獲資助項目活動表格」，提供活動 / 支援服務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等。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議會探訪

- 議會可派出人員視察或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資助項目下的任何活動 / 合適的支援服務環節。
- 獲資助機構須按照議會秘書處安排，向議會及/或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講解項目的進度及結果。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 在遞交申請前，申請機構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
- 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申請機構作出任何賠償。
- 獲資助機構須遵從本指引、「撥款通知書」及《撥款守則》所載的條文，以及政府 / 議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件。
-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一概不會為獲資助項目所引致的申索、要求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任何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 獲資助機構進行獲資助項目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
- 倘若政府 / 議會在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獲批款項後，發現獲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政府 / 議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獲資助機構如被發現未能以具誠信的方式使用撥款、沒有執行撥款條文或做出任何違規的行為，而沒有提供合理解釋，政府 / 議會有權不發放撥款，而機構亦須全數退回已收取的撥款。此外，議會亦會將該機構的行為記錄在案，有關機構日後的撥款申請將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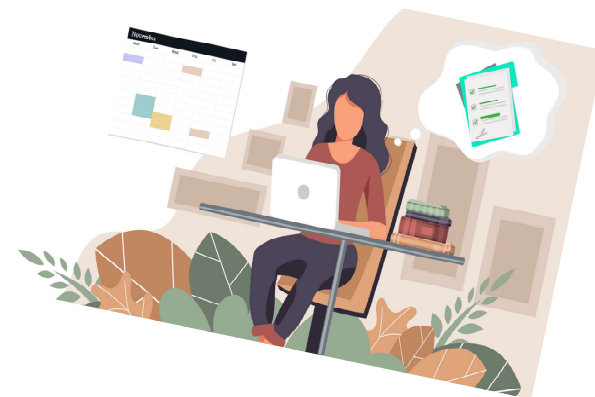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 計劃每年接受一次申請
 - 2024年: 由10月14日至11月22日
- 有興趣申請的機構可用以下方法向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
 - 以郵寄或親身遞交
 - 以電郵遞交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2024-25年度
截止申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申請方法

- 申請機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向議會秘書處按以下方法遞交申請。
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以郵寄或親身遞交

- | | |
|-------|---------------------------------------------------------------------------------------------------------------------------------------------------------------------|
| (a) | 把以下文件郵寄或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議會秘書處： |
| (i) | 填妥並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及財政預算表正本； |
| (ii) | 證明有關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及 |
| (iii) | 其他必需的證明文件（如有）； |
| (b) | 將上述(a)(i)至(iii)項文件的電子版（PDF及Word / Excel格式）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電郵至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或儲存於USB並連同文件一併遞交（註：上述(a)(i)至(iii)項文件的電子版必須與郵寄或送交的硬本相同，所有申請資料以硬本為準）；以及 |
| (c) | 請於信封面 / 電郵主旨一欄內（如適用）註明「申請『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以電郵遞交

- | | |
|-------|----------------------------------------------------------------------------------------------------------------------------------------------|
| (a) | 把以下文件電郵至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 |
| (i) | 填妥並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及財政預算表(PDF及Word / Excel格式)； |
| (ii) | 證明有關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PDF格式)；及 |
| (iii) | 其他必需的證明文件(PDF格式) (如有)； |
| (b) | 將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中的戊部-「聲明」之正本，於電郵遞交申請後的7日內以郵寄或親身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議會秘書處。申請機構如未有按時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已簽署的「聲明」正本，其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不作另行通知。 |
| (c) | 請於電郵主旨一欄內及信封面註明「申請『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 申請機構須確保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 如天文台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五時正。



8	西北 NW	▲	西北烈風或暴風 NW' LY Gale or Storm
8	西南 SW	▼	西南烈風或暴風 SW' LY Gale or Storm
8	東北 NE	▲	東北烈風或暴風 NE' LY Gale or Storm
8	東南 SE	▼	東南烈風或暴風 SE' LY Gale or Storm
9		⌘	烈風或暴風風力增強 Increasing Gale or Storm
10		+	颶風 Hurricane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 申請表格可於計劃網站(<https://www.pfe.gov.hk>)下載。

政府資助計劃
Government-funded programme

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Funding Scheme on the Promo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文字大小 Eng 簡

輸入查詢字串

主頁 計劃詳情 申請資助 文件下載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相關網址

🏠 / 文件下載

申請指引及表格

項目	表格/文件下載
申請指引	
申請表格	/
財政預算表	

5. 評審申請

6. 發放撥款及
項目實施

7. 重要事項

8. 申請撥款

通知申請結果

- 預計於2025年4月以書面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 如申請機構接納撥款，並同意遵守議會就項目訂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在「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內交回已簽妥的「承諾書」及其他議會訂明的文件（如有），並於「撥款通知書」所列明的期限內開展項目。



計劃詳情/查詢

- 計劃網站：
<https://www.pfe.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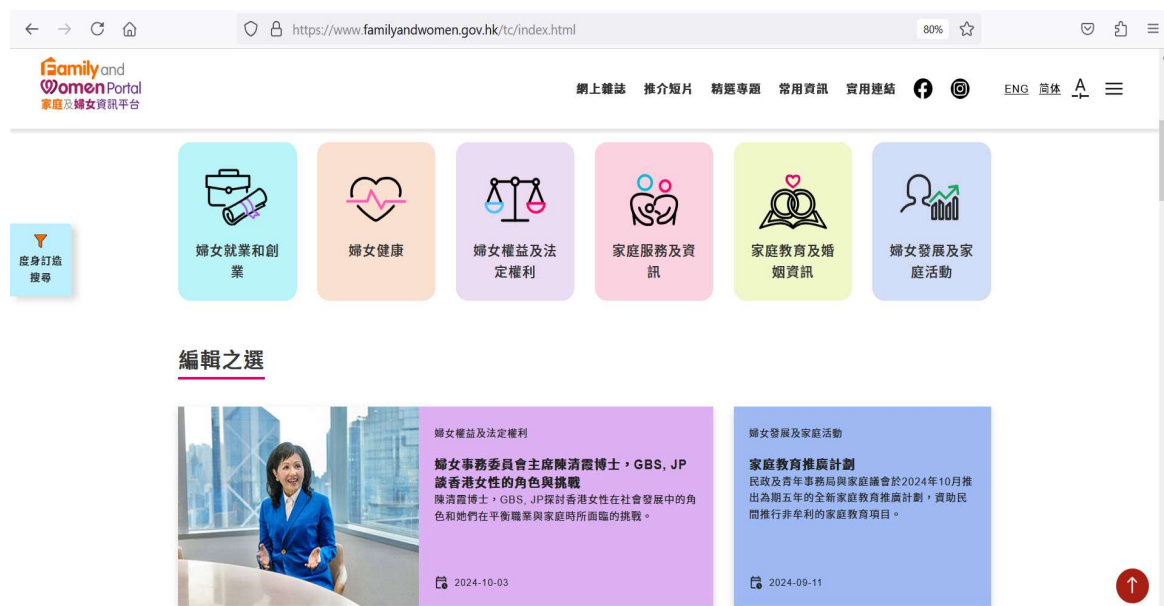
- 家庭議會秘書處：

電話：3509 7045 / 3655 5752

電郵：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



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 ([https:// www.familyandwomen.gov.hk](https://www.familyandwomen.gov.hk))



訂閱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網上雜誌

(<https://www.familyandwomen.gov.hk/tc/subscription.php>)



問答環節



謝謝!

